



山西省地震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机构入围协议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乙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采购项目名称：山西省地震局审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2022年8月4日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日起两年内。

鉴于甲方有意在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乙方提供的报表审计和项目审计服务，且乙方有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采购文件内容，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原则

双方合作应共同遵循如下原则：

（一）守法合规是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双方开展的合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互惠互利、实现双赢是双方合作的目标追求，双方都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共同发展。

（三）双方在现有领域、范围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实现稳定、长期合作发展。

第二条 协议范围

按照甲方需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服务。

第三条 委托方式

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前提下，采取“一事一议一委托”的方式，就具体单个委托事项再次商定委托内容、时间、地点、价格及要求等，并单独签订《审计约定书》。



第四条 协议价格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价格须严格执行《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服字〔2013〕202号）规定标准，且报表审计价格费率不超过0.25‰，项目审计报价费率不超过0.66‰。具体价格以双方根据具体单个委托事项再次约定的价格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需要向乙方委托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服务业务，并提出审计服务的具体要求。

2、负责协调在山西省地震局各项目审计服务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协议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审计服务业务。

2、独立完成审计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在委托给其他机构。

3、在审计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按照签订的《审计约定书》要求向受托方出具工作任务结论及报告。

5、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计服务项目的有关信息。

6、不得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要求，不得借审计服务工作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7、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并依法开具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本协议有关的或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接触、了解、知悉对方及对方客户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八条 争端解决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现行有效规则进行裁决。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就合作过程中单个委托事项的内容、时间、地点、价格及要求等，要求及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的《审计约定书》为准。

(二) 双方如未能就单个委托事项的内容、时间、地点、价格及要求等协商一致，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另行选择协议机构。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杨中良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69号
0351-56105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晋阳街长治路艾经大厦701室
0351-8339551